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前情况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控股”)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泛海控股拟以现金形式受让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100,000,000股股份,双方拟定交易价格为1.53元/股,本次转让拟支付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53,000,000元。《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诉讼进展情况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署后,洛阳控股依照协议规定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53元/股,但泛海控股未在约定时间与洛阳控股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也未完成股份的交易。洛阳控股向泛海控股发出《公函》,泛海控股亦未在收到洛阳功能要求履约书面通知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基于此,洛阳功能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泛海控股返还股份转让支付价款并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对泛海控股的部分财产进行了保全查封。2021年8月6日洛阳功能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豫03执保93号)和《保全裁定书》(〔2021〕豫03执保9号),对泛海控股的若干银行账户(涉及现金共计人民币544,089.53元)、一处位于北京丰台区的房产(228,406平方米)、其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8666.67万股股权激励实施冻结。《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洛阳功能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豫03执裁326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豫03执保5号之二)、《民事判决书》(〔2021〕豫03民初93号),中止对泛海控股名下北京丰台区房产的查封,另冻结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6796.7330万股股权(不含之前已冻结的88666.67万股股权)。其中《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解除原告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 2.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返还原告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153000万元;
- 3.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原告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153000万元股份转让款被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15300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 4.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原告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30万元;
- 5.驳回原告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28190元,保全费5000元,管辖权异议受理费100元,均由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一直以来秉持与泛海控股的良好合作,积极推动该事项的妥善解决,并通过诉讼与财产保全等措施努力控制公司资产被冻结的风险。截止目前,本次诉讼已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就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2日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11月1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149,561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54,149,5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2.927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2.92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磊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董事陈勇、独立董事高吉、袁彬、张兴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监事李飞、刘海洋因工作无法出席请假;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合肥创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制药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39,461	99.9826	5,900	0.0109	3,000	0.0067

1.02. 议案名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烟台元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额资金向其提供建设医药研发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46,5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46,5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15:30;

2. 会议召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代表股份数为198,347,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64.0274%。

中心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心小股东为12名,代表股份8,560,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2.763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98,33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64.0241%。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10,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0.0033%。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34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6,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娜律师、马宇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1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5,56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75%。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上海康德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6,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2%。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质押序号	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日期
1	32,000,000	18,000	2021年11月10日
2	179,569,010	37,600	2021年11月10日
3	23,000,000	13,400	2021年11月10日
4	5,000,000	0	2021年11月10日
5	5,900,000	0	2021年11月10日

解除质押后,上海康德莱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会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上海康德莱集团将根据质押解除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149,561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54,149,5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2.927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2.9270

(五)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磊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董事陈勇、独立董事高吉、袁彬、张兴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监事李飞、刘海洋因工作无法出席请假;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合肥创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制药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39,461	99.9826	5,900	0.0109	3,000	0.0067

1.02. 议案名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烟台元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额资金向其提供建设医药研发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46,5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146,5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特此公告。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路658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2,010,510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2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章增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董事长张兆强先生、董事陈虹等女士,独立董事孙玉文先生、龚伟昌先生、邵家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
- 3.董事会秘书顾佳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沈奕如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994,410	99.9984	30,100	0.0199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985,410	99.9934	25,100	0.016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薇、姚雪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任何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2,639万股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隆科技”)于